

# 新竹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09 年 5 月份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5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9 時 30 分

地點：新竹縣政府 2 樓簡報室

主席：楊縣長文科

紀錄：邱郁蘋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（應出席 52 員，出席 39 員，缺席 10 員，請假 3 員）。

## 一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道安顧問、縣議會代表都到場了，非常感謝各單位代表出席。今天下雨天，交通問題顯現，我們上高速公路、往返竹北至新竹光復路園區等寸步難行，南北向交通確實要改善，竹科交通問題非常嚴重，車輛根本進不去，且光復路上也無新竹市警察局指揮交通，致交通一團亂。交通問題繁多，尖峰時刻南北向道路容量不夠，如何讓本縣交通安全、便利、流暢，是值得研究之問題，也是我們一直努力改進的方向，呼籲各單位一起來改善。此外，縣境內湖口工業區、竹科、竹北中正路五叉路口、台元園區也都嚴重塞車，現有的方法就是上班分流。道路承載量不夠，下雨天更是嚴重，這是需要解的問題。

從歷來的新聞報紙、主管會報中看得出來，警察局對我們的交通治安改善做得非常好。為了改善本縣交通，我們也運用 AI 智慧交通、秒差號誌等讓行車順暢已經也有成效。但是我們還是有很多做的不夠地方，左轉部分車道沒有設影響行車效率與安全，因此檢討哪些路段要設置左轉專用號誌車道，可能是一個解方。

議會時議員也提了很多對交通的意見，請交通旅遊處作為規劃的參考。游處長上任之後也做了新竹縣整體交通路網規劃，這個規劃相當重要，搭配本縣十大交通建設，對未來新竹縣交通環境改善會非常有幫助。

所有交通改善要整個新竹工作圈一起改善，目前快速道路只有除了新竹縣、苗栗沒辦法連接到國道 1 號或國道三號，然而現在經過縣

府努力準備將東西向台 68 快速道路考慮進去，在楊頭高架公路上研擬怎麼連結，此建設可以讓整個新竹地區(新竹市、竹科及新竹縣)上高速公路就可以從快速道路直接上去，非常方便，不會在交流道回堵壅塞，對本縣交通有莫大幫助。過去也曾與交通部高公局講過很多次，認為有困難，現在透過楊頭高架公路，我們極力爭取怎樣連接。這個交通改善計畫在此提出，就教於專家學者給我們指教。

交通安全部分與用路人習慣、執法者息息相關，希望各單位再持續努力。今天下雨天，交通又因為下雨天打回原形，可以看清楚問題出在哪個地方，謝謝各單位與會，希望各位知無不言，言無不盡，給我們更好的寶貴意見，作為我們未來的參考。

二、業務單位報告：(詳會議資料)。

三、本縣執行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109 年度 4 月份各小組執行工作計畫成果：(詳會議資料)。

道安顧問意見：

(一)張顧問新立：

1. 建議部分經會勘後評估無需改善之 A1 交通工程改善措施，仍須考量其他作為改善補強。
2. 各小組策進作為應有較積極具體之作為、方案、指標與追蹤機制，建議採用「規劃、執行、查核與行動(PDCA)」管理方式。
3. 建議採用全民有感之宣導方式，如：舉辦交通安全週，使民眾瞭解重點稽查違規樣態與政府改善方式等，進而改變不良習慣。
4. 建議加強弱勢族群友善之交通工程設施，以維其用路安全。
5. 建議各小組計畫以執行檢討代替執行完成率。

(二)吳顧問宗修：

1. 建議執法與宣導小組配合，加強宣導重點交通違規樣態，教育民眾遵守交通安全規則，俾利降低肇事與違規。

(三)劉顧問馨隆：

1. 建議 A1 交通工程改善(編號 12-1、12-3)保留列管，以調整道路幾何設計方式使路口縮小並搭配車輛導引，減少衝突點。

#### (四) 蘇顧問昭銘：

1. 建議如列照明不足之處，編列預算進行改善計畫，未雨綢繆。
2. 針對 A1 事故類別重點對象、場域加強教育及宣導。
3. 縣內違規跨越雙黃線轉彎與左轉普遍，建議列入宣導重點。
4. 肯定執法小組數據分析與精進作為，建議各小組以執法小組資料作為研擬相關作為之參考；各小組應檢討執行策進作為。

#### (五) 陳顧問鴻輝

1. 加強教育宣導用路人對於違規搶快之時間價值(快一分鐘的潛在危險)心態調整。

### 四、臨時動議：

- (一) 109 年 5 月 21 日召開新竹縣易肇事路口改善研商會議，研討碰撞型態高於全國平均之四大路段改善方向，其中三段已與新竹工務段協調完成辦理改善作業。
- (二) 建議改善縣府廣場前停車場積水問題。
- (三) 請各小組針對暑假(疫情後旅遊高峰潮)於六月道安會報上提報相關作為。

### 五、主席結論：

- (一) 請各小組以執法小組整理之交通事故攀升類型為計劃目標，於會報前召開小組會議研討改善；各小組計畫與執法小組資料連結；討論全國事故攀升類型，研擬與中央搭配執行方案。
- (二) 建議各小組以「規劃、執行、查核與行動(PDCA)」模式運作專案式小組會議，探討列管計畫執行之檢討與調整。
- (三) 若 A1 交通工程改善列管之改善措施與提報辦理情形有不一致之情形，請各工程辦理單位務必再次辦理會勘，各與會單位現認後，

再請變更改善措施之辦理狀況(如：編號四之二、七、八仍維持列管)。

(四) 竹東鎮東林路口未完成交通工程改善案件(編號十二之一、十二之三)維持列管。

(五) 請各小組針對暑假(疫情後旅遊高峰潮)於六月道安會報上提報相關作為。

(六)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工程改善管制表：

1. 解除列管編號：二之一、二之二、二之三、三之一、三之二、四之一、五、十二之二、十四。

(七) 請各單位及小組依上述主席裁示辦理。

六、散會。(同日上午 11 時 30 分)